

切結書

本單位申請補助之「110年度新竹縣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」項目未獲其他補助。如有不實，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單位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